

证券代码：831087

证券简称：秋乐种业

公告编号：2024-015

河南秋乐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喻景权已离任）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本人喻景权作为河南秋乐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3 年度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和要求，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谨慎、诚信、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出席公司 2023 年度内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并对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积极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喻景权，男，1963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位，中国工程院院士。1983 年 8 月至 1988 年 9 月，任浙江省农科院园艺研究所研究实习员；1994 年 4 月至 1995 年 7 月，任日本岛根大学特聘研究员；1995 年 8 月至今，历任浙江大学副教授、教授。2022 年 5 月至 2023 年 11 月 7 日，任秋乐种业独立董事。

二、独立董事报告期内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认真审议会议相关材料，并通过查阅资料、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交流，及时了解公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工作内容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8 次董事会会议和 4 次股东大会，本人出席公司董

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的具体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 姓名	出席董事会情况				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度应 出席次数	实际出 席次数	出席情 况	出席方 式	召开次数	实际列席 次数
喻景权	8	6	本人出 席	现场、 通讯	4	0

(二) 发表独立意见及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1. 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作为独立董事，本人恪尽职守，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认真、勤勉、审慎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凭借自身专业知识对董事会的相关议案等均发表了独立、客观、专业的意见。2023年任期内，本人根据相关规定对有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日期	会议	发表独立意见事项	发表 意见
2023年 4月18 日	第四届董 事会第十 一次会议	《关于预计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

日期	会议	发表独立意见事项	发表 意见
2023年2 月8日	第四届董 事会第十 次会议	《关于终止回购股份的议案》	同意
2023年4 月18日	第四届董 事会第十 一次会议	《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 预计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使用 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2022年 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关于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 况的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	同意

		价报告及其鉴证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部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关于提名覃坤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023年6月21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关于设立甘肃秋乐种业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同意
2023年7月14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
2023年8月17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3 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同意
2023 年 10 月 13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关于提名李秀杰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张庆合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调整员工薪酬标准的议案》《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地点的议案》	同意

2、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不存在《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独立董事行使特别职权的情况。

3、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需要独立

董事专门会议审议的事项，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三）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作的其他工作

1、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2023年，我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监督公司对重大事项履行的披露义务，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为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情况提供了良好的信息渠道，保障广大投资者的知情权，切实维护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

2、关注公司的经营管理情况、内控执行情况和财务审计情况，与公司管理层及中介机构保持沟通，对公司经营管理方面的有关问题提出建议，促进了公司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保护投资者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本人依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了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了积极有效的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科学决策水平的提高，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河南秋乐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喻景权

2024年4月19日